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群众举报件持续整改办理情况公示 (第二批)

(上接十六版)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是否办结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52 | X2HA202105080044 | 关于编号D2HA202105010059公示不满意。新郑市新街镇永盛包装,关于企业放假停产,这个企业永兴工贸化工有限公司在本次督察才开始的,督察结束后就开始生产,为了应付检查,才停产。郑州欧普陶瓷有限公司生产时也同样有污染,扬尘和粉尘污染严重。 | 新郑市 | 大气 | 2021年5月9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现场调查。 (一)关于“编号D2HA202105010059公示不满意”问题。 第二十五批交办的受理编号D2HA202105010059问题调查情况于2021年5月7日公示,公示时部分检测结果尚未出具。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的结果于5月8日全部出具,检测结果符合标准;根据新郑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5月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生活饮用水水质合格。该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新郑市新街镇永盛包装,关于企业放假停产,这个企业永兴工贸化工有限公司在本次督察才开始的,督察结束后就开始生产。为了应付检查,才停产”问题。 新郑市永盛纸制品包装有限公司五一劳动节放假未生产。调阅智能用电监控系统显示,该企业5月1日-3日无生产用电记录,其余时间生产用电记录正常,不存在为了应付检查才停产情况。新郑市永兴工贸有限公司因安全生产许可证换证原因,从2021年3月5日停产至今,不存在“应付检查停产”的情况。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三)关于“郑州欧普陶瓷有限公司生产时也同样有污染,扬尘和粉尘污染严重”问题。 针对上次举报的情况,新郑市已于2021年5月2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其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根据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该企业排放的粉尘等污染物符合排放标准,该举报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新郑市新街镇、新郑市梨河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将对以上企业加强监管,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 已办结 | 无 |
| 53 | X2HA202105080038 | 新郑市河南省山城塑业公司生产期间气味难闻,噪音扰民。 | 新郑市 | 大气 噪音 | 5月9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调查。 (一)关于“生产期间气味难闻”问题。 现场调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企业挤出工序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经“光氧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厂区内未闻到难闻气味。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对该企业生产时的废气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 (二)关于“噪音扰民”问题。 现场调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处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通过基础减振和厂房密闭隔音后,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该企业厂区周边18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对该企业生产时的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新郑市辛店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将对该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 已办结 | 无 |
| 54 | X2HA202105080034 | 新郑市中原泡沫生产时气味难闻,噪音扰民。 | 新郑市 | 大气 噪音 | 2021年5月9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查: (一)关于“生产时气味难闻”问题。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设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挤出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在厂区内未闻到难闻气味。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对该企业生产时的废气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 (二)关于“噪音扰民”问题。 该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切割工序及运输搬运过程,生产设备处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通过基础减振和厂房密闭隔音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经排查,该企业厂区周边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对该企业生产时的噪声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排放标准。 该问题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新郑市辛店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郑分局将继续加强对该企业的监管。 | 已办结 | 无 |
| 55 | D2HA202105050037 | 郑州市郑东新区和光街与榆林北路交叉口西南角美食广场,有很多违建建筑;现在在装修粉尘污染,占用消防通道;卖小吃的油烟污染,噪声扰民。 | 郑东新区 | 大气 噪音 | 针对案件反映问题,郑东新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关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和光街与榆林北路交叉口西南角美食广场,有很多违建建筑”的问题,经查,美食广场商业内街增设的部分玻璃房未办理相关手续,该问题属实。 关于“现在在装修粉尘污染,占用消防通道”的问题,现场查看广场内的商铺确实存在装修作业,施工场地硬化且物料覆盖完整,未发现粉尘污染源。通过查看消防图纸,该装修区域未占用消防通道,故该问题不属实。 关于“卖小吃的油烟污染,噪声扰民”的问题,经调查走访,该美食广场近期未正常营业,周边也未见卖小吃的摊贩,不存在扰民的情况,故该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一)经核实,该美食广场内部玻璃房建筑有规划手续,不属于违建建筑。 (二)要求装饰施工单位及时洒水降尘并做好物料覆盖。商都路办事处加大对此处的巡查频次,重点盯守,发现污染问题第一时间处理。 (三)加强对美食广场经营单位的监管,督促其认真做好日常管理,避免出现类似问题。 | 已办结 | 无 |
| 56 | D2HA202104090057 | 张庄办事处前霍村凉亭大道与太湖路交叉口向西1公里路北前霍小学西北边126地块的工地,村支部书记:刘喜栓和办事处领导勾结开工,该工地没有相关手续,非法开工。没有降尘措施,扬尘大。 | 航空港区 | 大气 其他污染 | 2021年4月11日,航空港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实。经张庄办事处纪检委调查,2020年9月,兰溪园项目进驻前霍村126号地块,2020年12月,进行公开招标,由郑州鼎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中标该地块的土石方工程。项目中标后,该公司负责人霍伟强(前霍村五组村民)按照要求对该地块设置围挡、修建道路,并将地面杂草和土地进行了平整。调查中,未发现村支部书记刘喜栓和办事处领导参与该项目工程施工或从中协调工程,故“村支部书记刘喜栓和办事处领导勾结开工”问题不属实。 经航空港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调查,该地块权利人郑州航空港鼎港置业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2020年11月3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郑规地字第4101002020490063号),2020年11月17日办理不动产权证(豫(2020)郑港区不动产权第0022996号),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故“该工地没有相关手续,非法开工”问题不属实。 经调查,该项目工地现场大面积黄土裸露未覆盖,土方作业未采取抑尘防尘措施等。故“没有降尘措施,扬尘大”问题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截至目前,该项目工地已按照要求进行整改,裸露黄土用土工布覆盖到位;施工道路积水已清理;围挡喷淋正常开启;建筑工地污染防治“三员”管理公示牌已悬挂到位。 针对该项目扬尘污染问题,航空港区建设局已对土方施工单位郑州鼎港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处罚款4万元,同时,对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警示约谈。 | 已办结 | 无 |
| 57 | D2HA202104140070 | 荥阳市建设路与友谊路交叉口向西500米路北,双龙水洗牛仔裤厂,无手续无证经营。 | 荥阳市 | 其他污染 | 2021年4月15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经查,荥阳市润泽水洗有限公司有发改部门备案,办理有营业执照。2015年,经荥阳市环保局审批,办理了环境影响报告表(荥环建(2015)041号)。清洗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洗涤剂,产生的清洗、脱水废水及地面清洗水,生活污水经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第一污水处理厂,生产工艺为服装—收集—分类—洗涤—脱水—烘干—出厂。该企业工艺中擅自增加染色工序,且建设一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染色废水。其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设施发生改变。根据法律规定,生产工艺和设施设备发生变更,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荥阳分局责令荥阳市润泽水洗有限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企业与环评不一致的生产设施已拆除。 | 已办结 | 无 |
| 58 | D2HA202104160023 | 郑州市荥阳市崔庙镇白赵村三组东边,河沟堆满建筑垃圾,污染环境。 | 荥阳市 | 土壤 | 4月17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现场进行了调查。 经调查,该处倾倒的建筑垃圾是郑州(西部)环保能源项目开工前,对红线内的崔庙镇白赵村三组村民征迁时产生的。据该地块承包户张桂英讲,为解决耕种不便问题,其于2021年3月6日与郑州安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将部分建筑垃圾运至自家土地上,准备垫高至与相邻地块基本持平后覆土重新进行耕种。 综上所述,该举报基本属实。 | 基本属实 | 1.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4月18日对郑州安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和张桂英分别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停止倾倒建筑垃圾行为并进行改正,截至4月26日,已将耕地上的建筑垃圾全部清理到位并复耕。 2.荥阳市城市管理局对郑州安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第十五条之规定,于2021年4月19日对郑州安吉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荥城管立字(2021)第2150138号),对安吉公司处罚款八万元。5月8日,安吉公司已上缴罚款。 | 已办结 | 无 |
| 59 | X2HA202104210046 | 1.三官村村支书闫文盛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设(荥阳鼎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荥广路与连霍高速公路交叉口南向东400米处; 2.闫文盛利用职务之便占用位于荥阳市广武镇三官村北粮仓对面的二厂,占用基本农田加盖车间非法进行石子破碎。 | 荥阳市 | 土壤 | 问题1:三官村村支书闫文盛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设(荥阳鼎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荥广路与连霍高速公路交叉口南向东400米处。 2021年4月22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荥阳鼎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和郑州君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调查该公司相关工商信息,闫文盛与该公司没有直接关系。荥阳鼎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荥阳市广武镇三官村十四组土地建设搅拌站。经测绘,荥阳鼎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实际占地面积7435.09平方米,根据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该宗地全部为村庄用地,符合荥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该公司非法占地建设搅拌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问题2:闫文盛利用职务之便占用位于荥阳市广武镇三官村北粮仓对面的二厂,占用基本农田加盖车间非法进行石子破碎。 2021年4月22日,荥阳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荥阳鼎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和郑州君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 经调查该公司相关工商信息,三官村村支书闫文盛与该公司没有直接关系。郑州君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荥阳市广武镇三官村土地建厂,主要用于生产透水砖;经测绘,该宗地实际占地面积16680.42平方米,根据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该宗地全部为村庄用地,符合荥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郑州君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经现场排查,该单位东侧车间内安装有1400×1600锤式破碎机一台、2400振动筛分机1台、ZG1550型振动喂料机1台。经查阅该单位批复文件,现场与环评批复一致。破碎车间南侧料场内堆放有建筑垃圾,破碎设备入料口及料场现场未发现石料。综上所述,该举报内容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 部分属实 | 问题1处理及整改情况: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3月22日对该公司非法占地的行为立案调查,2021年3月22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荥自然资罚决字(2021)037号),罚款共计人民币44610.54元,罚款现已缴纳;涉及没收的事项已移交财政部门。 问题2处理及整改情况:2021年3月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公司非法占地的行为立案调查,2021年3月29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荥自然资罚决字(2021)038号),并送达当事人,共计罚款人民币116762.94元,罚款现已缴纳;涉及没收的事项已移交财政部门。 | 已办结 | 无 |

(下转十八版)